

2018版

浙江省 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贴标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ZHEJIANGSHENG GUJIANZHU XIUSHAN GONGCHENG YUSUAN DINGE

(2018 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北 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010)639064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1.12

ISBN 978-7-5182-1372-6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古建筑—修缮加固—工
程施工—预算定额—浙江 IV. ①TU7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34931号

责任编辑:陈飞

封面设计:韩可斌

责任校对:杨奇志 谭佳艺

责任印制:赵文斌 李晨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3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mm×1230mm 1/16 41.5印张 1243千字

2021年12月第1版 202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0元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施行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金华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宁波江南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临海宏州古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君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张建坤 盛艳婷

副 主 编:孙 燕 林 杰 黄 权 张 建 张贤明

参 编:陈燕灯 甄瑞妙 洪纯珩 沈 慧 黄玲媛 杨小女 钱 波 陈建明

汪宁龙 潘杨军

顾 问:田忠玉 余才成

软件生成: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杜 彬

数据输入: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石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
规则(2018版)》等两部
计价依据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1〕58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建筑业改革,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体系,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规定,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和《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通过审定,现予以颁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同时停止使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22日

总 说 明

古建筑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载着中华上下五千年文化的积累,具有较大历史、文化、科学和艺术价值。保存古建筑是延续历史文化文脉的关键所在。为有利于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及古村落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需要,充分发挥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在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建标〔2018〕81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要求,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本定额”)。

一、本定额依据古建筑相关时期的文献、技术资料、国家现行有关古建筑修缮的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艺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3)-2018等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测算编制。

二、本定额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古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及仿古建筑)的修缮工程。

本定额的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定额的文物建筑是指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建筑,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定额的仿古建筑是指利用现代建筑材料或传统建筑材料,对古建筑形式进行符合传统文化特征再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编制古建筑修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古建筑修缮工程投标报价、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计价争议调解及造价鉴定等的参考依据。

四、本定额包括石作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屋面工程、木构架及木基层工程、铺作(斗拱)工程、木装修工程、抹灰工程、油漆工程、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程等共十章。

五、本定额项目不分建造年代,定额对不同时期建造的同或相近项目进行归并。定额水平是以历史建筑修缮工程为测算对象编制的,除文物建筑和仿古建筑以外,对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历史建筑要求进行修缮的工程可执行本定额。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执行本定额,人工消耗量按以下调整系数表调整。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
1类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	1.2
2类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	1.15
3类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的修缮工程	1.1

仿古建筑修缮执行本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 0.95。

六、本定额缺项的可以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并按以下工程项目类别系数调整。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调整系数表

工程项目类别	人工调整系数	材料调整系数
仿古建筑修缮项目	1.15	1.05
历史建筑修缮项目(不包括文物建筑)	1.21	1.05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修缮项目	1.33	1.0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1.39	1.0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建筑修缮项目	1.45	1.05

七、本定额消耗量是在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条件下测算编制的。定额消耗量反映的是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的社会平均水平,是完成定额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每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综合考虑了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本定额各项目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工序和工、料、机消耗量,次要工序在工作内容中虽然未一一列出,但均已包括在定额内。

八、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按每工日 8h 工时制考虑。定额中的人工消耗量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辅助用工和人工幅度差。本定额日工资单价按如下编制:垂直运输工程按一类人工日工资单价(125 元/工日)计算,单一拆除项目、脚手架工程按二类人工日工资单价(135 元/工日)计算,其他工程项目按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155 元/工日)计算。

九、有关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说明:

1. 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包括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2.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净用量和损耗量。损耗量指材料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等。

3. 材料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保管费。

4. 本定额中的周转性材料按摊销量编制,定额已根据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等综合考虑摊销次数。

5. 本定额所列材料均为主要材料,其他用量少、价值低、易损耗的零星材料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

6.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场内水平运输(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除定额另有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

十、有关机械的说明:

1. 本定额结合古建筑工程以手工操作为主配合中小型机械施工的特点,选配了相应施工机械。

2. 凡单位价值较低,或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除特殊项目外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内,作为工器具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3.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每一台班按 8h 工时制考虑,台班消耗量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并考虑机械幅度差综合取定,台班机上人工是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确定的。

4. 本定额除部分章节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使用费,发生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计取。

十一、本定额使用的各种灰浆均以传统灰浆为准,各种灰浆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表示;如实际使用的灰浆品种与定额不符时,可按照附录一中“砂浆、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进行换算。

十二、本定额木种分类如下：

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杉木（云杉、冷杉）、杨木、柳木、椴木等。

三、四类：青松、黄华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树、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桢楠、润楠）、柚木、樟木、栓木、云香木、柳桉、克隆、门格里斯、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枫木、橡木、核桃木、樱桃木等。

定额中的木材除注明者外，均以一、二类木种为准。设计使用三、四类木种的，其制作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 1.3，拆除、安装、拆安归位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 1.15，拆修安、剔补、制作安装的定额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 1.25。

十三、本定额拆除项目适用于替换新构配件时对原构配件拆除的项目。对原拆除项目的构配件或材料，全部或部分加以利用的，套用本定额的整修项目。

十四、本定额所列整修项目包括构配件等项目的拆安归位或拨正归安、构配件等项目的拆修安及构配件等项目的剔补三种情况。

本定额拆安归位项目不包括对原有构配件等的改制及修理，需要对原构配件等进行一定的修复（修补）的拆安项目套用拆修安定额。剔补是指构配件等项目仅对损坏的部分进行修复（修补）。

十五、需要对原有构件拍照、编号（影像资料）、清理、分类码放、防火防潮处理等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的定额中，不再重复计算。

十六、除已列有支顶费用的定额外，其他构件等的拆除、安装定额已包括必要的支顶费用，不论是否发生，统一按定额执行。重大拆除项目需要有专项方案的，按批准的专项方案另行计算，定额中的支顶及脚手架等费用不扣除。

十七、本定额雕刻类子目均按传统雕刻工艺要求编制，实际采用成品或按现代雕刻工艺雕刻的另行计算。

十八、本定额已经考虑废弃物清理及场内集中堆放，废弃物外运及处置费用另行计算。

十九、本定额修缮项目均包括搭拆操作高度在 3.6m 以内的非承重简易脚手架。

二十、本定额适用于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的修缮工程，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的超高施工增加费，按本定额的有关章节的相关规定计算。

檐高计算规定如下：

（1）无月台或月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内者，檐高由自然地坪量至最上一层檐头（上皮）。

（2）月台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外或城台、高台上的建筑物，檐高由台上皮量至最上一层檐头（上皮）。

檐高上皮以正身飞椽上皮为准，无飞椽的以檐椽上皮为准。

二十一、有关施工取费相关规定。

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按以下“古建筑修缮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表”“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表”“古建筑修缮工程规费费率表”“古建筑修缮工程税金税率表”执行，施工取费的其他规定及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按现行计价规则执行。

古建筑修缮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表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下限	中值	上限	下限	中值	上限
HX1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 + 机械费	8.81	11.75	14.68	8.76	11.68	14.60
HX2	利润	人工费 + 机械费	5.70	7.60	9.50	5.67	7.56	9.45

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率表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下限	中值	上限	下限	中值	上限	
HX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HX3-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HX3-1-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 + 机械费	3.35	3.72	4.10	3.52	3.91	4.31
HX3-1-1		市区工程		4.04	4.49	4.94	4.24	4.71	5.18
HX3-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 机械费	0.05	0.11	0.16	0.06	0.11	0.17

注：1 鉴于古建修缮工程的特殊性，二次搬运费发生时按实计算。若合同没有约定，一般以单体建筑物划分场内、场外，单体建筑物有围墙等围护的，以围墙为界区分场内、场外；单体建筑物没有围墙等围护的，以单体建筑物外 50m 为界区分场内、场外。

2 场内发生的上山及过河费用另行计算。

古建筑修缮工程规费费率表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HX4	规费	人工费 + 机械费	31.75	31.59

古建筑修缮工程税金税率表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计税方法	计算基数	税率(%)
HX5	增值税			
HX5-1	增值税销项税	一般计税方法	税前工程造价	9.00
HX5-2	增值税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		3.00

二十二、本定额不包含构件做旧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二十三、本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二十四、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及“小于××”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十五、本定额基价不包括进项税。

二十六、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 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其中:

1. 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2. 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 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 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 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 无台明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

(二) 有楼层分界的二层及以上建筑, 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 均按自然结构楼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面积。其中:

1. 首层建筑面积按上述单层建筑的规定计算。

2. 二层及以上各层建筑面积按上述单层建筑无台明的规定计算。

(三) 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两个自然结构楼层间, 局部有楼层或内回廊的, 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四) 碉楼、碉房、碉台式建筑内无楼层分界的, 按一层计算面积; 有楼层分界的, 按分层累计计算面积。其中:

1. 单层或多层碉楼、碉房、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 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无台明的, 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2. 多层碉楼、碉房、碉台的二层及以上楼层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五) 二层及以上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建筑, 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边线之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六) 坡地建筑、邻水建筑及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 按首层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 单层或多层建筑中无柱门罩、窗罩、雨棚、挑檐、无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台阶等。

(二) 无台明建筑或二层及以上建筑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部分, 如墀头、垛等。

(三) 牌楼、影壁、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四) 构筑物, 如月台、圜丘、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五) 碉楼、碉房、碉台的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石 作 工 程		第三节 地面、散水揭埽	130
说明	3	第四节 细砖地面、散水、漫道	137
工程量计算规则	4	第五节 糙砖地面、散水、漫道	148
第一节 石构件拆除	5	第六节 石子、石板地面	157
第二节 石作整修	10	第四章 屋 面 工 程	
一、殿阁、厅堂、余屋类石构件	10	说明	161
二、其他	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7
第三节 石构件制作	25	第一节 屋面拆除	168
一、殿阁、厅堂、余屋类构件	25	一、布瓦屋面拆除	168
二、其他	36	二、琉璃屋面拆除	171
第四节 石构件安装	41	三、其他	174
一、殿阁、厅堂、余屋类构件	41	第二节 屋面整修	175
二、其他	45	一、布瓦屋面整修	175
第二章 砌 体 工 程		二、琉璃屋面整修	195
说明	55	第三节 新作布瓦屋面	209
工程量计算规则	58	一、铺望砖	209
第一节 拆除	59	二、布瓦屋面	210
一、墙体类	59	三、筒瓦屋面	215
二、砖塔类	60	第四节 新作琉璃瓦屋面	235
三、水道、卷葷、副子、踏道、象眼、慢道	61	一、琉璃瓦盖瓦	235
四、花瓦心、方砖心、博缝、挂落、砖檐等	61	二、琉璃屋脊	240
第二节 整修	62	三、琉璃瓦花边滴水	244
一、墙体类	62	四、琉璃瓦斜沟	246
二、砖塔类	71	五、琉璃瓦排山	247
三、水道、卷葷、副子、踏道、象眼、慢道	75	六、琉璃围墙瓦顶	248
四、花瓦心、方砖心、博缝、挂落、砖檐等	79	七、琉璃吻(兽)	250
第三节 砌筑	84	八、琉璃包头脊、翘角、套兽	254
一、墙体类、门窗	84	九、琉璃宝顶、走兽	255
二、砖塔类	97	第五章 木 构 架	
三、水道、卷葷、副子、踏道、象眼、慢道	102	及木基层工程	
四、花瓦心、方砖心、博缝、挂落、砖檐等	106	说明	261
第三章 地 面 工 程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2
说明	119	第一节 拆除	26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0	一、木构件拆除	263
第一节 地面、踏道拆除	121	二、博缝板、雁翅板、山花板(垫疤板)、	
第二节 地面、散水整修	122	垂鱼(悬鱼)、惹草、木楼板、木楼梯、	

楞木、沿边木(格栅)拆除	281
三、木基层拆除	284
四、木作配件拆除	291
五、牌楼特殊构部件拆除	292
第二节 整修	293
一、木构件整修	293
二、博缝板、雁翅板、山花板(垫疖板)、 垂鱼(悬鱼)、惹草、木楼板、木楼梯、 楞木、沿边木(格栅)整修	304
三、木基层整修	307
四、木作配件整修	312
五、牌楼特殊构部件整修	316
第三节 制作与安装	318
一、木构件柱类制作	318
二、木构件额、串、枋制作	325
三、木构件梁类制作	331
四、木构件蜀柱(童柱、矮柱)、圆梁、合 (木杳)(角背)、叉手、托脚、替木 制作	334
五、木构件角梁制作	340
六、木构件承阁梁制作	343
七、木构件榑(桁、檩条)制作	343
八、木构件垫板制作	347
九、木构件安装	348
十、博缝板、雁翅板、山花板(垫疖板)、 垂鱼(悬鱼)、惹草、木楼板、木楼梯、 楞木、沿边木(格栅)制作安装	372
十一、木基层制作、安装	378
十二、木作配件制作、安装	390
十三、牌楼特殊构部件制作	394
十四、牌楼特殊构部件安装	395

第六章 铺作(斗拱)工程

说明	399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1
第一节 铺作拆除	402
一、补间、柱头	402
二、转角	402
第二节 铺作拨正归安	403
一、补间	403
二、柱头	404
三、转角	405
第三节 铺作拆修	406

一、补间	406
二、柱头	407
三、转角	408
第四节 铺作部件、附件制作	409
第五节 铺作部件、附件安装	416
第六节 铺作制作	423
一、补间	423
二、平座补间、柱头	426
三、柱头	427
四、转角	430
五、平座转角	432
第七节 铺作安装	433
一、补间	433
二、平座补间、柱头	435
三、柱头	436
四、转角	437
五、平座转角	438
第八节 斗拱拆除	439
第九节 斗拱拨正归安	442
第十节 斗拱拆修	444
一、昂翘斗拱拆修(8cm斗口)	444
二、平座斗拱拆修(8cm斗口)	445
三、内里品字斗拱拆修(8cm斗口)	446
四、溜金斗拱拆修(8cm斗口)	447
五、牌楼昂翘斗拱拆修(5cm斗口)	448
六、牌楼品字斗拱拆修(5cm斗口)	449
七、其他斗拱拆修(8cm斗口)	450
第十一节 斗拱部件、附件制作、 安装	451
第十二节 斗拱制作	457
一、昂翘斗拱制作(8cm斗口)	457
二、平座斗拱制作(8cm斗口)	459
三、内里品字斗拱制作(8cm斗口)	460
四、溜金斗拱制作(8cm斗口)	460
五、牌楼昂翘斗拱制作(5cm斗口)	461
六、牌楼品字斗拱制作(5cm斗口)	462
七、其他斗拱制作(8cm斗口)	463
第十三节 斗拱安装	464
一、昂翘、平座、内里品字斗拱安装 (8cm斗口)	464
二、溜金斗拱安装(8cm斗口)	465
三、牌楼斗拱安装(5cm斗口)	466
四、其他斗拱安装(8cm斗口)	467

第十四节 铺作(斗拱)保护网 468

第七章 木装修工程

说明..... 4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72

第一节 拆除..... 473

一、额颊、地袱类 473

二、门扇类 473

三、窗类 476

四、室内隔断类 477

五、平棋、藻井 477

六、室外障隔类 479

第二节 整修..... 480

一、额颊、地袱类 480

二、门扇类 483

三、窗类 487

四、室内隔断类 490

五、平棋、藻井 492

六、室外障隔类 494

第三节 制作安装..... 496

一、额颊、地袱类 496

二、门扇类 504

三、窗类 507

四、室内隔断类 512

五、平棋、藻井 515

六、室外障隔类 521

七、门窗装修附件 523

第八章 抹灰工程

说明..... 5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532

第一节 铲灰皮..... 533

第二节 修补..... 534

第三节 抹灰..... 536

第九章 油漆工程

说明..... 545

工程量计算规则..... 546

第一节 基层处理..... 557

第二节 油漆工程..... 560

一、木材面油漆 560

二、抹灰面油漆 569

第三节 其他..... 570

第十章 脚手架及垂直 运输工程

说明..... 57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74

第一节 脚手架工程..... 575

一、单项脚手架 575

二、专项脚手架 586

第二节 人工垂直运输..... 587

一、金属材 587

二、板材 588

三、地材 589

四、其他 591

附 录

附录一 砂浆、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 595

附录二 人工、材料(半成品)、机械台班
单价取定表..... 631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 明

- 一、本章定额包括石构件拆除、石作整修、石构件制作、石构件安装四节。
- 二、石构件制作按机割石考虑,定额中规格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
- 三、旧条石截头、旧条石夹肋适用于对原有石构件的改制。
- 四、剁斧见新、挠洗见新只适用于石构件无须拆动的情况,挠洗不分用铁挠洗或钢刷子刷洗,定额均不调整。剁斧见新不分遍数,定额均不调整。
- 五、旧石构件因年久风化、花饰模糊需重新落墨、剔凿出细、恢复原貌者,按相应制作定额扣除石料用量后乘以系数 0.7。
- 六、不带雕饰的石构件制作包括了其露明面相应的加工(打道或砸花锤)等做法。
- 七、石构件制作、改制以汉白玉、大理石、青白石等普坚石为准,若用特坚石,人工消耗乘以系数 1.43。
- 八、石梭柱制作套用石圆柱定额乘以系数 1.3。
- 九、石梅花柱制作套用石圆柱定额乘以系数 1.2。
- 十、剔地起突门砧石(门枕石)制作以正面做浮雕为准。
- 十一、不论新旧石构件需安铁扒铜、银锭者,均单独套用相应定额。
- 十二、倚柱制作套用石圆柱定额。
- 十三、除素面券脸石外,其他券脸石制作均包括雕花饰,门窗券、石拱券以下(或压砖板以下)部分套用角柱石定额。
- 十四、门鼓石制作圆鼓以大鼓做浅浮雕、顶面雕兽面为准;幞头鼓以顶面素平或做浮雕,其他露明面做浅浮雕为准。
- 十五、石沟盖板制作、安装综合了带水槽等不同做法。
- 十六、石构件带雕饰者,雕饰面积以每平方米按下表补充人工消耗量另行计算。

石构件雕饰补充人工消耗量

项目	石 雕			
	素平(阴刻线)	减地平钹(平浮雕)	压地隐起(浅浮雕)	剔地起突(高浮雕)
人工 (工日)	11.473	23.875	29.458	61.389

十七、石构件拆安归位套用拆安归位定额,若只是将石构件拆下,不需要归位的,则套用石构件拆除相应定额子目,无拆除子目的,则按拆安归位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35。

十八、以机制石料加工的不同等级石构件人工费换算见下表。

以机制石料加工的不同等级石构件人工费换算表

定额中加工等级及人工费	设计加工等级				
	一步做糙	二步做糙	一遍剁斧	二遍剁斧	三遍剁斧
一步做糙、人工费 A 值	A	1.14A	0.89A	1.07A	1.29A
二步做糙、人工费 B 值	0.88B	B	0.78B	0.94B	1.13B
一遍剁斧、人工费 C 值	1.13C	1.28C	C	1.20C	1.45C
二遍剁斧、人工费 D 值	0.93D	1.06D	0.83D	D	1.20D